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6657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商 标

金夜

申 请 人 陈伟特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196号3-3-2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饭店行政管理；为他人提供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进行物流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